

第三册

顧頡剛 劉起鈞 著

# 尚書校釋譯論

中華書局

我國最早的一部歷史文獻就是《尚書》。

它是我國進入文字記載的歷史時期以後最早的三個王朝夏、商、周的最高統治者在政治活動中所形成的一些誥誥、誓詞、誓詞、談話記錄等。

由史臣執筆寫下，經歷了多次多難複雜曲折的流傳過程。

纔從當時衆多文獻中僥幸獲得保存下來的少數幾篇。

雖然在流傳中除西周極少數篇誥詞外各書篇大都程度不等地受過後來文字的影響，但總之是唯一保存下來的夏、商、周政治活動中最早的歷史見識。

是研究這三代的第一手文獻資料。

同時書中更保存了我國古代豐富的人文科學的和自然科學的各種重要資料。





尚書攷釋譯論 第三冊



# 尚書校釋譯論

顧頡剛 劉起鈞 著

第三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尚書校釋譯論/顧頡剛,劉起鈞著. -北京:中華書局,2005

ISBN 7-101-02425-4

I. 尚… II. ①顧…②劉… III. 尚書-注釋  
IV. K221.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12037 號

責任編輯:張忱石 汪聖鐸 王景桐

尚書校釋譯論

顧頡剛 劉起鈞 著

(全四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70%印張 · 1420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220.00 元

---

ISBN 7-101-02425-4/K · 977

# 目 錄

## 第 一 冊

|          |     |
|----------|-----|
| 序言 ..... | (1) |
| 凡例 ..... | (1) |

### 〔虞夏書〕

|           |       |
|-----------|-------|
| 堯典 .....  | (1)   |
| 皋陶謨 ..... | (392) |

## 第 二 冊

|          |       |
|----------|-------|
| 禹貢 ..... | (521) |
| 甘誓 ..... | (854) |

### 〔商書〕

|            |        |
|------------|--------|
| 湯誓 .....   | (878)  |
| 盤庚 .....   | (900)  |
| 高宗彤日 ..... | (992)  |
| 西伯戡黎 ..... | (1047) |
| 微子 .....   | (1071) |

## 第 三 冊

### 〔周書〕

|          |        |
|----------|--------|
| 牧誓 ..... | (1091) |
|----------|--------|

|    |        |
|----|--------|
| 洪範 | (1143) |
| 金縢 | (1222) |
| 大誥 | (1261) |
| 康誥 | (1291) |
| 酒誥 | (1380) |
| 梓材 | (1421) |
| 召誥 | (1431) |
| 洛誥 | (1456) |
| 多士 | (1511) |
| 無逸 | (1530) |
| 君奭 | (1553) |

#### 第 四 冊

|          |        |
|----------|--------|
| 多方       | (1609) |
| 立政       | (1661) |
| 顧命       | (1711) |
| 呂刑       | (1899) |
| 文侯之命     | (2113) |
| 費誓       | (2137) |
| 秦誓       | (2168) |
| 主要引用參據書目 | (2193) |

## 牧 誓

《牧誓》是周武王伐商紂的牧野之戰的誓師詞。由於篇中有六步、七步、四伐、五伐要止齊之文，造成經師們的困惑，無法解通。今據古代社會研究、民俗學研究，考定為臨戰作為宣誓式的軍事舞蹈的誓師詞。先秦文獻引述兩次，《史記》錄本篇全文入《周本紀》中。在漢代伏生今文二十八篇中為全書第十篇，《周書》第一篇，到三家今文二十九篇中因前面增《太誓》一篇，遂移為全書第十一篇，《周書》第二篇。東漢古文本《太誓》分為三篇，其前《盤庚》亦分三篇，《牧誓》遂為全書第十五篇，《周書》第四篇。至東晉偽古文本中為全書第三十篇，《周書》仍為第四篇。其情況詳後面的“討論”。

### (一) 校 釋

時甲子<sup>①</sup>昧爽<sup>②</sup>，王<sup>③</sup>朝至于商郊牧野<sup>④</sup>，乃誓<sup>⑤</sup>。

①時甲子——《史記·周本紀》(本篇內以下簡稱《周本紀》)作“二月甲子”。《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正’，此建丑之月，殷之正月，周之二月也。”皮錫瑞以爲用殷正的是今文，用周正的是古文，《周本紀》依今文，當從徐廣所據之本作“正月”(見《今文尚書考證》)。按，梁玉繩《史記志疑》也以爲改用周正在克殷以後，此時尚用殷正)。但今傳周代史料都作“二月”，如《逸周書·世俘解》：“越若來二月既死霸，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漢書·律曆志》引爲《武戒》，作“粵若來三月……”)又《國語·周語》：“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韋昭注：“二月，周二月。四日癸亥，至牧野之日。”所謂“殷正建丑”、“周正建子”之說原不可信，因以“子丑”十二辰稱十二月是漢代的事，在殷、周當時的曆法尚屬早期階段，彼此自有差異，其差別究竟怎樣還不大清楚，所以“一月”、“二月”或“三月”究竟哪個對，也難論定。上述這些史料則都把“甲子”作爲二月五日，詳下文討論(三)。1976年陝西臨潼出土西周的銅器“利簋”，爲參加這次戰役的一個名叫“利”的貴族所製，他在戰事之後第八天辛未受到周武王的賞賜，鑄了這件祭祖先用的銅器做紀念。銘文前段說：“珷征商，唯甲子朝，歲貞，克聞夙有商。”(《文物》1977年第8期)這是三千多年前直接參加這一歷史活動的人物留下的原始記錄，證明了本文所記“甲子”日是確實可信的。

②昧爽——“昧”，與“冥”音近義同，即暗而不明。《說文》釋爲“闇”(暗)。“爽”，明爽。《說文》釋爲“明”。“昧爽”，早晨天快明的時候。《說文》釋爲“旦明”，即《詩·鷄鳴》“士曰昧旦”的“昧旦”。《小孟鼎》云：“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格周廟。”知“昧爽”在“明”前。《詩·大明》“肆伐大商，會朝清明”，鄭玄箋即引此“甲子昧爽”釋之。又《楚辭·天問》：“會鼃(朝)爭盟，何踐吾



期？”係據歷史傳說周武王為履行和紂臣膠鬲預先訂好的日期，於甲子昧爽趕到牧野（見《呂氏春秋·貴因》），提出了這一問（劉逢祿《書序述聞》記莊存與謂“爭盟”即“清明”之誤，《釋文》謂一作“會朝請盟”，亦字之誤）。都以“會朝清明”為甲子日的“昧爽”。

③王——指周武王，故《周本紀》即作“武王”。姬姓，名發，為建立周王朝的第一任君主。在位期間約當公元前11世紀後期。

④牧野——“牧”，《說文》作“姆”，釋云：“朝歌南七十里地，《周書》武王與紂戰于姆野。从土，母聲。”鄭玄亦云：“牧野，紂南郊地名，《禮記》及《詩》作‘姆野’，古字耳。”（《詩·大明》疏引鄭《書序》注）“朝歌”在今河南淇縣，已見前《盤庚》“校釋”，係商代後期從殷邑向南擴展建立離宮別館之地，紂常居此。又稱“妹”或“沫”。《酒誥》“明大命于妹邦”，鄭玄注：“妹邦，紂之都所處也。於《詩》國屬鄘，故其《風》有‘沫之鄉’。則沫之北、沫之東，朝歌也。”（《詩·桑中》疏引）據此，似“妹”或“沫”在朝歌西南。《水經·淇水注》：“逕朝歌城南，《晉書·地道記》曰：本沫邑也。”《括地志》：“紂都朝歌，在衛州東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本妹邑，殷王武丁始都之。”（《周本紀正義》引）顯然“妹”、“沫”、“牧”和“姆”是一聲之轉，為同一地名。它的郊野疑原也稱“妹野”或“沫野”，文獻中存“姆野”、“牧野”二稱，後來在流傳中才統一稱為“牧野”。《小臣謎毀》云：“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季厥復歸，在牧自（師）。”郭沫若氏以為此牧師“必係殷郊牧野”（《金文叢考·小臣謎毀銘文考釋》）。其地當在今河南淇縣以南汲縣以北一帶。

⑤誓——軍事行動前申明紀律約戒所屬人員的重要戒辭叫“誓”，見《甘誓》“校釋”。

這一節，是史臣敘事的文字。

王左杖<sup>①</sup>黃鉞<sup>②</sup>，右秉<sup>③</sup>白旄<sup>④</sup>以麾<sup>⑤</sup>曰：“遏<sup>⑥</sup>矣！西土之人<sup>⑦</sup>！”

①杖——讀去聲，動詞，手拿棍棒的動作叫“杖”。“左杖”，左手拿着。

②黃鉞——“鉞”，《釋文》：“本又作戍。”《說文·戍部》：“戍，斧也。”但後來文獻中已習用“鉞”。“黃鉞”，以黃金裝飾的斧子，是古代象徵王權作為儀節用的武器。既為儀節用具，故亦用於樂舞，稱之為“戚”。《說文》“戚，戍也。”《樂記》鄭注：“戚，斧也。”故“戚”、“戍”為一物。郭沫若據《號季子白盤》“錫用戍用政蠻方”（《釋歲》），金文即有戍字。在樂舞中常與干（盾）並用。故常有“舞干戚”、“執干戚而舞”等說法。詳討論（一）。崔豹《古今注》：“金斧，黃鉞也；鐵斧，玄鉞也。三代通行之以斷斬。”並謂後代大將出征，“得賜黃鉞”。這種殊典是後來封建統治者根據本文制定的。

③秉——執着，拿着。《詩·簡兮》說，在“公庭萬舞”中，“左手執籥，右手秉翟”。

④旄——鄭玄云：“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周禮·春官·序官》“旄人”注）按，“旄”，《說文》作“鼈”，釋為犛牛之尾。《春官·樂師》鄭衆注亦云：“旄舞者，鼈牛之尾。”朱駿聲謂：“用犛牛尾注於旗之竿首，故曰旄。”並謂是一種舞者所持的小旗（《說文通訓定聲·小部》）。

⑤麾——《說文》手部作“麾”，釋為“旌旗所以指麾也”。即用旗指揮。按，“麾”、“麾”與“搗”同音通用，皆讀陽平，今並與“揮”同讀陰平。“指麾”，今已通用“指揮”。

⑥遏——《周本紀》作“遠”，係用訓詁字。《唐石經》及各刊本

作“逖”。但《爾雅》“邊遠也”，郭璞注引本文作“邊”，段玉裁並舉顏之推《觀我生賦》及《文選》李善注皆引作“邊”，以爲至唐初此字尚作“邊”，由衛包改爲“逖”（《撰異》），今據改回。“邊矣！”是說大家走了遠路了，辛苦了，表示對部隊的勞問。

⑦西土之人——周族在今陝西一帶，因此王所率領進攻商王朝的各族，對東方的商來說，也都是西部的，所以稱爲“西土之人”。

這一節，是史臣對於周武王開始作這一篇誓詞時的敘述。

王曰：“嗟！我有邦<sup>①</sup>冢君<sup>②</sup>、御事<sup>③</sup>、司徒<sup>④</sup>、司馬<sup>⑤</sup>、司空<sup>⑥</sup>、亞旅<sup>⑦</sup>、師氏<sup>⑧</sup>、千夫長、百夫長<sup>⑨</sup>，及庸、蜀、羌、鬻、微、盧、彭、濮<sup>⑩</sup>人，稱爾戈<sup>⑪</sup>，比爾干<sup>⑫</sup>，立爾矛<sup>⑬</sup>，予其<sup>⑭</sup>誓。”

①有邦——《唐石經》及各刊本原作“友邦”，《周本紀》作“有國”，即《臯陶謨》的“有邦”，“友”、“有”通用，是加在名詞前無意義的語詞。爲避免理解爲友好之邦，依《周本紀》用“有”字。《周本紀》之“國”字爲西漢避劉邦諱改，故不從改。“有邦”就是“邦”，指參加周武王這一軍事行動的各部族（《大誥》“有邦”與此同改）。



②冢君——“冢”，大（《釋詁》）。“有邦冢君”即各族的首腦，也就是《盤庚》篇的“邦伯”，《大誥》篇的“邦君”。

③御事——《周本紀》無此二字，當係省略或脫失。《大誥》、《酒誥》、《梓材》都有“邦君、御事”，《召誥》、《洛誥》、《顧命》、《文侯之命》有“庶殷御事”（甲骨文中作“御史”）或周室的“御事”，可知此處當有。“御事”是治事行政之官（參看王國維《釋史》）。

④司徒——西周較早期金文作“嗣土”，又有“冢嗣土”；較後期

金文則作“嗣徒”。“嗣”即“司”，“土”演化為“徒”。“冢嗣土”即“大司徒”，其職務能管理成周八師（《盂壺》）。一般司徒的職務見於金文者，為管理耕藉、山林、浦澤及畜牧等項（參據郭沫若《周官質疑》）。此官不見卜辭，可知是周代的官（參看《堯典》“司徒”校釋）。

⑤司馬——西周金文作“嗣馬”，在王左右，擔任贊右王命的職務（《師奎父鼎》等）。另有“冢嗣馬”、“邦君嗣馬”（《趙鼎》、《豆閉毀》等），職務和王的“嗣馬”基本同（亦參據郭說），這也不是殷官而純為周官（參看《堯典》司“馬校”釋）。

⑥司空——西周金文作“嗣工”，管理田地、居處、草料、工司等項，還可兼“嗣寇”（《揚毀》），也是周官。郭沫若《金文叢考·周官質疑》謂司徒、司馬、司空即《詩·雨無正》的“三事大夫”，為僅次於《曲禮》“天官六大”（即金文中“卿事”的“三左三右”）的高級官員。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六據《盤司徒幽卣》與《散氏盤》，以為“古縣邑皆有司徒、司馬、司空，不必天子諸侯之國始有之”。吳大澂《字說》云：“《散氏盤》……嗣土、嗣馬、嗣工之官名顯而易識。……世所傳六國時官鉢……知晚周已有司徒之稱，而司工尚稱舊名，無稱司空者。今經典所稱司空，皆漢人所改。……古文工字有作者……安知不因工字作而誤讀為空耶？”（亦參看《堯典》“司空”校釋）

⑦亞旅——本書《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之後也有“亞旅”，《梓材》則司徒、司馬、司空之後有“尹旅”。“尹”和“亞”在甲骨文中都是官名，“尹”為文官某種首長，“亞”為武官某種首長。周人或係承其名稱，故《酒誥》中有“惟亞惟服”，《詩·載芟》中有“侯亞侯旅”。“旅”，《爾雅》釋為“衆”，與“師”同義；《說文》則以“師”、“旅”分指

部隊不同數目的人衆。此“亞旅”爲武職名稱，《左傳·成公二年》魯賜晉三帥三命之服，亞旅一命之服，可知亞旅是次於三軍統帥的武職。在這裏，是次於司徒、司馬、司空的武職。

⑧師氏——西周金文中，如《鬲鼎》說以師氏及有司征伐，《象戎卣》說以成周六師屯戍，而《鬲壺》、《小克鼎》則有成周八師，是“成周師氏”當即“成周八師”的將領。近人習金文者皆認師氏爲周代武官，証以《毛公鼎》及本書《顧命》“師氏，虎臣”連稱，可知師氏是高級武官。

⑨千夫長百夫長——西周金文中，奴隸們被作為物品，賞賜給貴族時，常說“若干夫”。如《大盂鼎》：“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人鬲千又五十夫。”偶也說若干“人”，如《矢令毀》“鬲百人”，可知“一夫”就是“一人”，指的是一個男奴隸。在奴隸制時代，以奴隸當兵，當是統帶一千個奴隸兵的稱“千夫長”，統帶一百個的稱“百夫長”。

⑩庸蜀羌髳微盧彭濮——是周族周圍地區的幾個不同部族，先後臣服於周，跟隨周武王一道伐紂。各族地點大致如下〔詳討論（三）〕：

庸——今湖北房縣以西竹山一帶。

蜀——古蜀國主要在今陝南漢中一帶。

羌——今甘肅境及甘肅的西南千里之境。

髳——今山西省南部平陸縣茅津渡一帶。

微——今陝西扶風、眉縣附近。

盧——今湖北南漳縣以東、襄樊市以西之地。

彭——今湖北房縣附近南河流域。

濮——今湖北西南及湘北湘西的湖沼地區。

⑪稱爾戈——“稱”，郭璞注《爾雅》引作“僮”，段玉裁據此謂東晉時本尚如此，亦衛包所改（《撰異》）。按，“稱”、“僮”相通，又通“冉”。《爾雅》於“僮”、《說文》於“冉”皆釋為“舉”，故不改回。“爾”，你們的。西周金文中第二人稱代詞領格原用“乃”字，東周始用“爾”字。“戈”，古代兵器，其刀刃橫置，和戟之前端有刺者不同；故《說文》稱戈為“平頭戟”，《考工記·冶人》鄭注稱戈為“勾子戟”，又稱為“勾兵”，有點近似於長柄鑷刀（北方的直刃鑷刀），用於橫擊和鈎割，而不是向前刺殺。今考古所見的商“勾兵”都是戈，經過東周至秦逐漸演化而成戟（程瑶田《考古創物小記》、郭沫若《釋戟》有詳考）。“稱爾戈”，舉起你的戈。

⑫比爾干——“比”，密列，並列。“干”，即盾，古代的防禦武器（郭沫若《釋鹵》有詳考）。鄭玄說在習武舞蹈中用它（見《禮記·樂記》注）。“比爾干”，把你們的盾牌並列排好。

⑬立爾矛——“矛”，古代的一種在長柄前端裝有利刃便於刺殺的武器。《孔疏》：“矛長，立之於地，故言立。”

⑭其——將，就要（《釋詞》）。

這一節，是周武王呼喚所有參加伐紂戰爭前舞蹈的人員聽誓詞。

王曰：“古人有言曰<sup>①</sup>：‘牝<sup>②</sup>雞無晨<sup>③</sup>；牝雞之晨，惟家之索<sup>④</sup>。’今商王受<sup>⑤</sup>惟婦言是用<sup>⑥</sup>，昏棄厥肆祀弗答<sup>⑦</sup>，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sup>⑧</sup>；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sup>⑨</sup>是崇、是長、是信、是使<sup>⑩</sup>，是以爲大夫卿士<sup>⑪</sup>；俾<sup>⑫</sup>暴虐于百姓<sup>⑬</sup>，以<sup>⑭</sup>姦宄<sup>⑮</sup>于商邑<sup>⑯</sup>。今予發<sup>⑰</sup>惟共行天之罰<sup>⑱</sup>。

①曰——《周本紀》無“曰”字，似是司馬遷據今文偶省。但隸古定僞古文如敦煌 P799 本及神田本也無“曰”字，或諸本有意依《周本紀》所去。

②牝（古音扶死切，宋以後音補履切）鷄——“牝”，雌。“牝鷄”，母鷄。

③晨——神田本隸古定作“奮”，即“慎”，與“晨”同聲通用（于省吾有此說）。此處指鷄在早晨鳴叫。

④牝鷄之晨惟家之索——“之晨”，“之”在此作為假設連詞，意同“若”、“倘若”。“惟”，《周本紀》作“維”，二字通用，在此作不完全內動詞，意為“就是”。“索”，舊注有“盡也”、“散也”、“蕭索也”、“通索，空也”等等解釋。俞樾以為同於《周禮》方相氏之“索室驅疫”，王闡運以為“孛”字之誤，楊筠如以為與“隙”通，釋為瑕釁，都非確解，總之是不祥、不好的意義。這兩句是說：“誰家的母鷄管早晨鳴叫，就是誰家要倒霉了。”曾運乾以為：“此語蓋女系易為男系時之格言。”（《正讀》）也就是恩格斯所說的：“母權制的顛覆，是女性底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失敗。”此句是確立父系家長制以後，強調男性中心的諺語。

⑤商王受——《周本紀》作“殷王紂”。“受”、“紂”為同音異字，是商王朝末任國王“帝辛”的名字（參看《西伯戡黎》校釋），段玉裁以為今文作“紂”，古文作“受”（《撰異》）。按，“受”又訛為“受德”，見《逸周書·克殷解》：“尹逸策曰：殷末孫受德。”《呂氏春秋·當務》：“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這大抵從本書《立政》“受德”一詞傳來。《立政》中“受德”與“桀德”並言，顯然是說他二人德行，而不是二人之名。《周本紀》引《克殷解》作“尹逸策曰：殷之末孫季紂”，是司馬遷亦知“受德”非名，把“受德”作為紂名是錯誤的。

⑥惟婦言是用——《周本紀》“惟”作“維”，“婦”下有“人”字。《漢書·五行志》引此句無“是”字，隸古定寫本神田本、內野本、神宮本、松田本亦無，《唐石經》則“是”字旁添。作為周代特介提賓語法，是有介詞“是”字。此句所指，當即《殷本紀》所說“紂嬖於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

⑦昏棄厥肆祀弗答——《周本紀》作“自棄其先祖，肆祀不答”。較本句“厥”下多“先祖”二字，可能本文脫落，也可能司馬選用漢代文句作較完整的表述。王引之謂“昏”讀“湣”，“昏棄”即《左傳·昭公二十九年》之“泯棄”，亦即《周語》“不共神祇而蔑棄五則”之“蔑棄”，“泯”、“蔑”一聲之轉（《述聞》）。于省吾謂“泯，金文作啟”（《新證》）。“肆”，祭先王的祭名（《周禮·典瑞》“以肆先王”注）。“答”，報。蘇軾謂“祭所以報”。

⑧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史記》作“昏棄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不用”，似本文此句“厥”下脫“家國”字。《漢石經》則“王”作“任”，段玉裁據《史記》及漢《太誓》“離遏其王父母”以為當作“王”（《撰異》）。俞樾謂漢人常誤“王”作“壬”，如武梁石刻“秦王”作“秦壬”，並舉《左傳》“王臣”別本作“壬臣”、《韓非》“王登”《呂氏春秋》作“壬登”之例，而此又加“人”旁（《平議》）。“王父”，《爾雅》釋為父之父。劉逢祿據《晉語》“年過七十……稱曰王父”以為指伯叔父（《集解》）。于省吾據金文祖父母稱“祖”“妣”、父稱“王父”“皇父”、母稱“王母”，也以為指父母（《新證》）。按，正如劉逢祿說指諸父諸母，“王父母弟”，王樵釋為“王父弟”、“母弟”，而“王父弟”即從兄弟（《尚書日記》）。這句是說紂蔑棄父母們遺下給自己的兄弟不用。

⑨多罪逋逃——“罪”，即罪隸（《周禮·秋官》），奴隸主把奴隸



都作為有罪的人。“逋”，逃亡。“逋逃”為同義複詞，這裏為名詞，即逃亡者。

⑩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此四“是”字都是作為把賓詞提置動詞前的介詞，“多罪逋逃”是賓詞，崇、長、信、使是動詞。“崇”，《漢書·谷永傳》引作“宗”，當是用字偶異，義仍相同。這句是說尊崇信使那許多逃亡的奴隸，意即《左傳·昭公七年》所說的“紂為天下逋逃主”。按，招徠吸引外來奴隸，是古代奴隸主常用的一種壯大自己力量的手法。摩爾根《古代社會》中說古羅馬城的建造者大奴隸主頭子羅木盧斯就是用這方法的。該書第十二章說：“古代建城者的一個策略，就是把一大群卑賤的人吸引到自己身邊來。……羅木盧斯便實行了這個古老的辦法。據說他曾在帕拉丁山附近開設了一個收容所，招致鄰近部落一切的人，不論其品質地位如何，一律同他自己的部落分享這座新城的利益和命運。”又李維《羅馬史》說：“從鄰近的居民中，有一大批魚龍混雜的烏合之眾，不分奴隸與自由民，渴求新的環境，因而逃亡到了那裏（譯者按，指羅馬城），這就為羅木盧斯致志於其偉大事業而發展勢力的第一步。”好大喜功的紂當時採取的也是這一“為天下逋逃主”的策略。《左傳·昭公七年》說文王“有亡，荒閱”，是說奴隸有逃亡時即大檢閱一次，當周與殷交爭中原之際，必有若干周族的奴隸逃亡到殷方的事，故武王用這句話來罵紂。

⑪是以為大夫卿士——《史記》無此句。此“是”字為連詞，意即“於是”。此句是說“於是用那些逃亡者為大夫卿士”。按，王朝官員分為卿、大夫、士三級，是周制。《左傳》之《隱公三年》、《隱公九年》王室“卿士”，杜注：“卿士，王卿之執政者。”《詩》之《雅》、《頌》中也屢提到“卿士”。但金文中皆作“卿事”（《番生毀》、《令